

衢州学院健康教育工作制度

衢院勤〔2013〕7号

为了保证学校健康教育工作正常有序、促进全体师生员工强健体魄，以良好的心态投入到学习和工作中去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健康教育在学校公共卫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，由公共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工作，教务处负责开设健康教育课或讲座，学工部负责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工作。

二、公共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年初制定学校健康教育工作计划，并对健康教育进行检查、督促和考核考查，确保计划落到实处。

三、学校实行健康教育责任制，各学院对本部门的师生健康教育工作负责，严格按照学校的计划要求认真做好健康教育。

四、坚持预防为主，防患未然的方针。后勤管理处负责督促食堂加强饮食卫生宣传，监督餐饮卫生，杜绝饮食性疾病发生。各职能部门做好卫生宣传，尤其是要加强季节性疾病、突发性疾病、常见性疾病的卫生宣传，普及防病知识，增强防范意识，让师生掌握各种维护自身健康的生活技能。